

2012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2012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063）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12佳城投债

（四）债券代码：1280063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8.25%，即债券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3.06% 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的算术平均数 5.19%（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发行人将于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分别按照 20%、20%、20%、20%、20% 的比例分期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八)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15 年至 2019 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群

联系电话：0454-8289319

(二) 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柴景熙

联系电话：010-88321681

(三)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13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签署
页)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